

省委台办 省委港澳办

2024 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资格审查公告

近日，我办将对进入所属事业单位山东省鲁台港澳交流服务中心面试范围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三箭瑞福苑小区 1 区 3 号楼 1 单元 1105 室、1106 室（经九路与纬一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材料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本科及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以上查看原件，提交 1 份复印件），同时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1 份。

2.本人 1 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 2 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

3.《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原件。

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 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 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查看原件, 提交 1 份复印件); 提交本人签字的承诺书, 承诺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2) 符合教研厅〔2016〕2 号和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4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查看原件, 提交 1 份复印件)。

(3) 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 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 并作出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4) 其他人员应聘的, 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 相关证书须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前取得。

(5) 在职人员应聘的, 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 须提前与我办沟通, 经同意后, 可在考察体检时提交。未如期提交, 视为放弃。在职人员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三、有关事项

请进入面试范围人员携带以上所列材料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符合应聘条件的，发放面试通知单，并告知面试相关事宜。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放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

未尽事宜，请按照《2024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初级综合类岗位工作人员简章》和《2024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有关要求执行。

如资格审核时间、地点发生变动，我办将会提前电话告知，请保持通信畅通。

联系人：耿成成

联系电话：0531—51771091, 51771126, 15666017996。

省委台办 省委港澳办

2024年4月15日